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OKLAP SUPHATCHA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
被 告 SINGRUEANG SAHATSAWAT

指定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
被 告 NULA SUPHATTRA

選任辯護人 邱陳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CHOKLAP SUPHATCHA、SINGRUEANG SAHATSAWAT、NULA SUPHATTRA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01 (一) 被告CHOKLAP SUPHATCHA、SINGRUEANG SAHATSAWAT、NULA
02 SUPHATTRA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訊問
03 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所涉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之重罪，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
05 進行追訴及審判，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裁定被告3人自民國113
07 年5月24日起予以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復於羈押期間屆
08 滿前，經訊問後裁定被告3人自113年8月24日起延長羈
09 押，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0 (二) 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3人，並聽取其等
11 辯護人意見後，認被告3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法第4條第
12 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
13 管制物品進口罪，業於本院審理程序坦承犯行，所涉為最
14 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趨吉避凶之人之常
15 情，被告3人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自
16 屬較高，且其等均為泰國籍，僅因本件犯行而入境我國，
17 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住居所，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
18 亡之虞，是本件羈押原因事由仍存在。又本案雖經宣判，
19 本院認仍有確保嗣後被告3人到案進行上訴審審理及執行
20 程序之必要，苟予以開釋，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
21 險，難期被告3人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經權衡國
22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3
23 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對被告
24 3人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訴
25 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故本件被告3人仍有繼續
26 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
27 規定，自113年10月24日起對被告3人延長羈押2月。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31 法官 范振義

01

法 官 林其玄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余安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